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9163號

債　權　人　何慶安

債　務　人　信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靖雅（即清算人）

林裕津（即清算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141,795 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附表：　109年度司促字第9163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利息起算日
001	93年1月31日	700,000元	AQ0000000	93年1月31日
002	93年1月31日	300,000元	AQ0000000	93年1月31日
003	93年2月10日	400,000元	AQ0000000	93年2月10日
004	93年2月18日	284,900元	AQ0000000	93年2月18日
005	93年1月15日	606,895元	AQ0000000	93年1月15日
006	93年1月6日	400,000元	AQ0000000	93年1月6日
007	93年2月10日	450,000元	AQ0000000	93年2月10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註：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覆。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